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保薦人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及包銷及[編纂]協議所規定者外，新源及其任何聯繫人及新源的董事或僱員（作為保薦人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新源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及[編纂]成功進行而取得／將取得任何重大利益，以下各項除外：

- (i) 由本公司已或將向新源（作為保薦人）支付的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及
- (i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派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向本公司收取費用。

此外，概無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不時在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